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顏武勝 林振永 范伯超

鄭娟娥 康寧祥 鄭瑞齋 楊黃秀玉 陳瑞卿

紀榮治 潘天祿 陳健治 張宗明 孫 鳴

林利鏊 陳俊雄 楊炯明 鄭惠芝 周財源

廖東城 陳清軒 李福長 周陳阿春 荆鳳崗

黃聯寄 黃馨蓀 林穆燦 高惠子 林義盛

陳重光 羅文富 林榮剛 張同生 蔣淦生

林挺生 莊阿螺 王武雄 賴張珠玉 舒子寬

陳振家 陳清標 張元成 張建邦 陳良光

請假議員：周洪根 王友祿

病假議員：葉生進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建設局科長：胡詒興

民防指揮部：張晴光
秘書主任

新建工程處處長：殷顯五

家畜防治所所長：吳金輝

工務局主任秘書：李錫興

養護工程處處長：陳敏卿

陽明山管理局：翁明燦
主計室主任

社會局科長：吳在燕

內湖開發處：康冠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栢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梁議員紹洲（上午）

張副議長建邦 梁議員紹洲（下午）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議紀錄

(一)遺漏部份補列：（明倫、重慶兩國中徵購校地）

(二)4. 法院提存費、郵票、印刷等費一一三、〇六二元請地政處補

送公告費及其他費用單據提大會報告

(三)錯誤改正

陽明山管理局 221 屠宰場修建及設備所列六二〇、九七〇元

照原則通過應改為照原列通過。

(四)餘予以確定

乙、聯席會議

一、審查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歲計剩餘撥列教育文化支出及工

程建設經費使用計劃案。

三、審查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查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所屬單位預算案。

(一)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主席：張召集人宗明

審查結果：

1. P.6. 補助田徑協會舉辦公路授力賽二〇〇、〇〇〇元。

審查會意見：照原列通過

聯席會議意見：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五〇、〇〇〇元

〇元

併提大會討論。

2. P.63. 北政國中護坡收復工程共三筆計一、七一四、七二五元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3. P.116. 新興國中

(一) 徵購校地一〇、八九六、二四一元照原列預算通過。惟將校地留出一千多坪作為市場於法不合，如需作為市場，應先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變更用途方可。

(二) 基礎加強工程第一期工程費三、六四一、四九八、九〇元，第二期工程費一、四四九、〇七三元合計五、〇九〇、五七一〇元，擬予全數刪除，提大會討論，並請施工單位說明。

(三) 工程設計及管理合計六六三、三五五元：

審查會意見：按三、五%計列，應刪減一四七、四一三元，

准列五一五、九四二元。

聯席會議意見：照原列通過。

併提大會討論

4. 陽明山管理局 P.55. 士東國民小學勞作教室一五〇、〇〇〇

元請補送明細表提大會討論。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主席：陳議員愷

審查結果

1. P.65. 補助機關團體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2. P.66. 興建市場設備費所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係改建雙園、大安兩市場工程費，據該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報告：

「原擬充為改建雙園、大安兩市場之用，茲以經費不足且大安市場係木造平房，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亟待予以拆除改建，擬全數用以改建大安市場，請准予更正」云。(詳如六〇、二、二五府主一字第八二七〇號函)。所請變更使用計劃予以同意，照原列預算通過。

3. 家畜疾病防治所 P.71. 行政管理維護費修建項下：

P.V.C 電線 MM² 100 所列八、四〇〇元

審查會意見：單價刪減五元計刪減四〇〇元，准列八、〇〇〇元

聯席會議意見：刪減四、二〇〇元准列四、二〇〇元併提大會討論

4. 觀光事業管理處 P.80. 補助費三二四、九四〇元照原列通過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主席：梁召集人紹洲

審查結果：

1. 環境清潔處 P.135. 設備費項下：「購置斯文里第三期國宅四

十四戶為榮民宿舍經費二、六三六、八五二元，應補列明細表送會。

2. 陽明山警察所 P122:士林、北投分局新成立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內設備費項下：「購置中文打字機」三三、〇〇〇元，單價一六、五〇〇元改為八、五〇〇元，計刪減一六、〇〇〇元，准列一七、〇〇〇元。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主席：周召集人財源

審查結果：

1. P20. 警局辦公廳增建騎樓工程所列一、九〇八、四九九元，補列施工明細表提大會討論。

2. P20.: 警局辦公廳增建騎樓工程變更追加所列二九一、〇〇〇元應補列施工明細表提大會討論。

3. P21. 警局社子一村眷舍工程二、二四五、四〇坪，單價七、八五一元所列一七、六二九、一五五元；

審查會意見：經核單價偏高，予以每坪刪減三五一元合計刪減七七七、九九五元，准列一六、八四一、一六〇元。

聯席會議意見：補列施工明細表提大會討論。

併提大會討論

4. P21: 稅捐城中稽征處辦公廳改建工程所列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審查意見：予以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聯席會議意見：補列施工明細表提大會討論。

併提大會討論

5. P23. 新建賓館施工費三幢（計二七五坪、二六二坪、二一三三坪一幢包括水電工程每坪六、〇〇〇元）所列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審查會意見：予以每坪單價刪減五〇〇元計刪減三七五、〇〇〇元，准列四、一二五、〇〇〇元。

聯席會議意見：(一)新建賓館三幢施工費所列四、五〇〇、〇〇〇元(二)新建發電機房一幢所列七七六、〇〇〇元(三)發電機

電纜電線等安裝工程所列九七〇、〇〇〇元(四)衛生器材新購所列五八九、二〇〇元(五)空氣調節器材新購所列二、〇八五、〇〇〇元以上五筆分別列明細表提大會討論。

併提大會討論

6.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五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梁紹洲 鄭娟娥 舒子寬 楊黃秀玉 范伯超

林振永 康寧祥 潘天祿 張宗明 鄭瑞齋

林穆燦 黃馨蓀 荆鳳崗 紀榮治 周陳阿春

張建邦 林挺生 王武雄 李福長 陳清標

林義盛 陳俊雄 張同生 鄭惠芝 高惠子